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认为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李军印

2023 年 4 月 25 日